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林倚如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11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322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1月15日廣福自重字第24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公布於貴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- 三、另有關重劃區工程開工，請貴會確依旨揭會議紀錄儘速繳交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，並依本府111年6月9日府地重字第1110150488號函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八次理事會議會議紀錄

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中興五街236號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後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理事長 許正隆

記錄：楊武承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7人，出席7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：再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開工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1項第七款、「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第14條第2項附件六(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)及「本重劃會章程」第13條第1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工程「工程契約」副本、「監造執行計畫書(含工程進度表)」、「整體品質計畫書(含施工廠商資格證明、品管工程師證明)」、「整體施工計畫書(含施工廠商資格證明、品管工程師證明)」等相關文件，業經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9日府地重字第111015048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3. 本會原訂於民國111年7月21日(星期四)辦理開工，後因市政府認定本會未依「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，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市政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5%繳交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，故市政府要求應重新依規定申報開工。
4. 本會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管理維護費之繳納，並依規定重新向市政府辦理申報開工，並擬訂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辦理重劃工程開工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經出席理事表決通過，同意本重劃工程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正式開工，相關工程開工事項，授權理事長與施工廠商(建鑫營造有限公司)及桃園市政府主管單位協調辦理之。
2. 請監造單位(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)督導施工廠商(建鑫營造有限公司)，依工程設計書圖、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後續重劃工程施工作業。
3. 如未能依指定期日舉辦開工，則依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實際開工日期為準，並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時追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10時10分